



做個平凡、過得去、不偉大的父母 –

父母對子女關懷體貼，提供機會和環境讓子女學習生活技能，這是父母的職責。我希望我是一位平凡，過得去，不偉大的父母。偉大的父母通常都會對子女抱著犧牲精神，事事為子女打點，務求子女得到最好的待遇。有偉大的父母自然有面對父母感到渺小、卑微的子女。父母越偉大，子女面對父母時內心會越感到歉意與內疚，長大後容易感覺永遠比父母低一截，不能平起平坐地共同討論問題，凡事都因顧念「恩情」，自己的立場都會讓給父母。我希望長大後子女能與我據理討論，而不需要對我「讓賽」；因能客觀檢視問題，考慮理據，而且不懷著對對方有虧欠的心，這對他們在大社會處理人際關係尤其是與配偶很重要。

不替子女解決他們的問題，他們的問題由他們自己解決 –

我可以提供機會讓他們學習和鍛練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但我須忍手，不「肉赤」，容讓子女掙扎如何處理問題。我亦希望自己不受英雄主義作祟，自願做兒女的拯救者，贏得眾人的讚賞，卻剝奪了子女鍛練解決問題的機會，不自覺地矮化了孩子。

不有求必應，在需要時，能做個「絕情」的父母，拒絕他們無理的要求 –

我須有勇氣堅持自己的原則，不害怕孩子不喜歡我，不渴求得著他們的好感。我希望能給子女一個現實的世界，一個有限制的世界。我不能給他們所有他們喜歡擁有的東西或令他們事事順境，但我能給子女一個現實的世界，教導他們在限制之下做到最好，欣賞人生，感恩自己所有的一切。

一位父母的隨想